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水利局)的(宝鸡市“十五五”河湖复苏实施方案等专项报告编制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宝鸡市“十五五”河湖复苏实施方案等专项报告编制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陕西星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0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/标的名称)，属于(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/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星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